

**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**  
**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出售北京楷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经审阅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本次出售北京楷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%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前已取得独立董事认可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《评估报告》结论为依据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出售北京楷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%股权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，降低上市公司合规风险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4、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  
李阳

\_\_\_\_\_  
尹月

\_\_\_\_\_  
陈荣

年 月 日